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5 年 9 月
执业资质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孙勇	合伙人数量	41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334 人
	从业人员		1045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98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2019 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新注册 54 人、转入 25 人、转出 41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4.56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3,049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59 家	
	年报收费总额	5049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资产均值	60.97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及使用情况：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如下：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 次

（3）行政监管措施：6 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戎凯宇	注册会计师	1988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	无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家俊	注册会计师	1994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	无	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注册会计师	1988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	无	是
	梁裕佳	注册会计师	2015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负责和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戎凯宇、梁裕佳，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家俊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含内控审计）；2020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1 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 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激励对象由 191 人调整为 183 人，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授予价格为 15.31 元 / 股。

4、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激励对象 2 人因未缴纳购股款，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故激励对象人数由 183 人调整为 181 人。

5、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244.5 万股，首次向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2 万股股票，授予价格 15.31 元 / 股，预留 25 万股。

6、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预留部分数量、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原预留股份数量 25 万股；现调整为：预留股份数量 75 万股。

回购数量调整为：Q＝Q0×3（Q0 为回购部分股票所对应的首次授予时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价格调整为：5.08 元 / 股。

7、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已授予未解锁的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8、公司因 2017 年权益派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出了调整，由 5.08 元 / 股调整为 5.045 元 / 股。

9、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因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已授予未解锁的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10、2018 年 6 月 8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解锁比例为 30%即 189.63 万股。

11、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已授予未解锁的 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12、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已授予未解锁的 6.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13、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因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已授予未解锁的 6.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周文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涉及激励对象 1 人，首次授予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2 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20 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15.31 元 / 股。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5.08 元 / 股。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5.045 元 / 股。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45 元 / 股调整为 5.025 元 / 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刘英、马嘉勇、王征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应对上述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周文杰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应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预计公司完成上述 4 人共计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3,200	0.44	-36,000	2,317,200	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799,433	99.56	0	535,799,433	99.57
股份总数	538,152,633	100.00	-36,000	538,116,633	100.00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实际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数为 155 人，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7,200 股。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回购注销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九、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事项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回购事宜，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1,682,800 股，上述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38,152,633 股。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1,682,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 21,058,793.32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9%。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装饰装修行业，主要业务为住宅全装修。目前国内成品住宅占有率不超过 20%，对比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存在很大的差距。自 2015 年开始，多个省市相继出台了推进全装修住宅的相关政策，住宅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4 月印发的《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到 2020 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未来新建住宅全装修比例将加速提升，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随着住宅消费人群结构的改变，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成为了主力军。年轻人在消费升级理念的促使下更愿意选择省时省力、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全装修住宅。

无论从国家政府还是消费人群，都能看出全装修住宅是未来住宅开发建设的发展方向，它们将促进全装修市场总量的快速提升，将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特点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性房地产开发商，装修施工周期一般为 9-12 个月左右。通常签订的装修施工合同付款条件为：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收取 50%-70%的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收至累计完工产值的 80%，决算报告完成后收至决算金额的 95%（决算周期一般为两年左右），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完成后 2-5 年。

装修施工业务的成本预算构成大致为：材料占比 50%左右、劳务人工占比 35%以上、项目及公司后端管理费 10%左右、综合税负 5%左右。其中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条件一般为：施工过程中支付供货金额的 60%-70%，项目完工后支付到总供货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供货后 1 年；劳务人工付款条件一般为施工过程中支付人工产值的 80%，年底支付至人工产值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完成后 2-5 年；管理费用及税金基本上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实时支付。

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呈现大应收大应付的状态。基于全装修行业收款、付款特点，结合公司过往的管理经验大致测算，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每增加 10 亿元，需要额外增加约 1.5-2 亿元的融资支持。公司近年来一直处于业务增长期，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在保障每年现金分红一定比例的基础上，希望能将更多的资金运用到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发展中。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处于建筑装饰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比较大。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也逐步提高。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涉及激励对象 1 人。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5 楼

2、邮编：200235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 / 传真：021-3337263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临 2020-032）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2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3:30-13:5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层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5 层

联系人：李勇、夏宇颖

联系电话：021-33370630

邮箱：ir@trendzone.com.cn

邮编：200235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 13:5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陆晓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周文杰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上述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2 计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晓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 1 月完成了 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6.12 万股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538,152,633 股。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届董事会不设副董事长一职。

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213,833 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152,633 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213,83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8,213,833 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152,63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8,152,633 股。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经核准办理变更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正式生效施行。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计提
坏账损失	102,587,266.87
商誉减值损失	12,142,124.91
合计	114,729,391.78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114,729,391.78 元，减少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48,682.16 元。

四、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获得政府财政扶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获得政府财政扶持共计 12,231,700.00 元。金额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入账公司	时间	金额（元）
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602,900.00
2	上海地东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38,000.00
3	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80,000.00
4	上海全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88,900.00
		2019 年 3 月	147,000.00
5	上海全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00,000.00
6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7,387,300.00
7	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87,600.00
	合计		12,231,7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扶持资金将计入公司 2019 年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政府扶持资金 12,231,700.00 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6%。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